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0万元 - 10,000万元	5,495.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12%-81.96%	
基本每股收益	0.15元/股 - 0.17元/股	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第3季度在子公司惠州中京(MLB&HDI)、中京元盛(FPC)新增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投资,产能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不足的压力,增加了产出规模和营收规模;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有所提升。其中:小点间距LED/MiniLED等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安防工控等下游领域的订单需求量快速增长;HDI与MLB产品阶层持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推动PCB产业横向与纵向价值链拓展,促进公司PCB产品结构与产业技术升级,积极寻求电子信息产业潜在投资并购机会,公司拟与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资产")及其关联方发起设立广东恒京电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认缴出资2.5亿元,恒健资产及其关联方认缴2.5亿元。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推动PCB产业横向与纵向价值链拓展,促进公司PCB产品结构与产业技术升级,积极寻求电子信息产业潜在投资并购机会,公司拟与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资产")及其关联方发起设立广东恒京电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认缴出资2.5亿元,恒健资产及其关联方认缴2.5亿元。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前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担任除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外的职务。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性协议,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须由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另行洽谈并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5、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

1、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62457L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1-28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张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恒健资产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资格,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61738。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恒健控股)全资子公司,为综合性股权投资机构,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恒健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恒健控股,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恒健控股成立于2007年8月,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全额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投资控股公司,是广东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恒健资产立足广东,依托强大股东背景,以市场性募、投、管、退为主要手段,聚焦"双十"产业和国企混改,布局更多科技型独角兽企业,竭力服务广东省产业升级和社会经济发展。截止2021年6月,恒健资产在管基金12支,其中母基金/引导基金5支,已投项目40余个,管理资产规模150亿元左右。

恒健资产在本次拟投资的产业基金中担任基金管理人。

2、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98811G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2-21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服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次拟投资的产业基金中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有限合伙人(LP)

公司为本次拟投资基金的LP,除公司外,其他LP为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450D90

注册资本:30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8-14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恒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恒健控股持有99.97%。

综上所述,除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恒健资产与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同受恒健控股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东恒京电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可根据项目规模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3、基金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发展方向,行业有较大市场空间,具备较高技术门槛和国产供应链替代特点,与公司主营业务有产业关联的相关领域。聚焦电子信息产业,包括但不限于PCB产业链、5G通信产业链、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链、智能驾驶与新能源汽车电子产业链、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行业。

4、投资方式:主要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产业并购投资。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1);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2)
管理费	每年的管理费按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的1%在基金存续期限内按年收取(已退出出资不再支付)。
基金出资人	1. GP1: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0.01亿元,占比0.2%; 2. GP2: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0.01亿元,占比0.2%; 3. LP1: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49亿元,占比49.8%; 4. LP2: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9亿元,占比49.8%。 基金出资以货币资金采取认缴制,根据项目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实缴,在项目未落实前不需要进行实质投资;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以增加出资规模。
基金期限	存续期共5年(基金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 期限自LP首笔认缴资金到位之日起算。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可延期2次,每次1年。
投资决策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3名委员构成。其中:恒健方推荐2人,中京电子方(或其他方)推荐1人。 投资决策须经全部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投资项目拟退出的,同等条件下中京电子具有优先受让和收购权。
收益分配	1.有限合伙人坚持"同股同权"原则,基金各出资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有限合伙企业对于项目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就每一项目退出后实现的现金回流(包含项目分红)和基金清算时的收益在扣除税金、基金费用以及财务顾问费用(如有)后按比例进行剩余收益分配,具体以最终的《合伙协议》为准; 3.单项目在基金投资期内完成退出的,先分配收益部分,本金部分在基金退出期清算时统一退回,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提前退回。
退出机制	基金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减资或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IPO上市退出; 2.并购退出/上市前股权转让退出; 3.标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退出; 4.中京电子收购退出; 5.减资退出; 6.其他法律许可且合规的退出方式。
其他事项	在保证恒健控股系和非恒健控股系资金方出资比1:1不变的前提下,中京电子可将其基金认购份额转让(引入)给合格第三方投资人,但转让后中京电子应至少保留基金份额的20%,基金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的,中京电子认购基金份额不少于1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依托在PCB产业链的资源与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能够推进产业横向与纵向价值链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与产业技术升级,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为双方的意向性协议,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须由双方另行洽谈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2)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尚需签署正式合伙协议、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3)产业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4)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协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此次投资决策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产业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后,按照协议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2、本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没有发生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形,并承诺若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与专业投资机构开展共同投资。

3、公司已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广东恒京电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作协议书》。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3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4日起,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元。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业绩预计:□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5%—100%	盈利:10,804.91万元
	盈利:17,828.10 万元-21,609.8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元/股-0.47元/股	盈利:0.2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实现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数据中心、新能源及智慧电能业务稳健增长。在"双碳"目标及数字经济背景下,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依托33年积累的技术创新与卓越供应链管理能力,发挥"技术领先的高品质绿色数据中心综合服务提供商"、"高可靠的光储专家"及"智慧电能综合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优势,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的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份40,110,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的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力")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 2021年7月13日收到股东嘉兴聚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嘉兴聚力持有公司股份40,110,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2019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嘉兴聚力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3,135,9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股东诚药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嘉兴聚力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6,97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股东诚药业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嘉兴聚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10,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

(四)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五)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嘉兴聚力遵守了相关承诺与约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与约定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嘉兴聚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嘉兴聚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挖财基金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266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754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5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780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18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619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挖财基金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高端农业装备市场,强化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雷沃重工")战略协同,共同打造高端农业装备动力总成产业链,公司以现金形式分别收购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阿波斯科技集团")持有的雷沃重工38.62%股份、青特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青特集团")持有的雷沃重工0.69%股份(下称"本次股份收购")。根据雷沃重工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公司确定以人民币96,819.97万元价格受让阿波斯科技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以人民币1,729.82万元价格受让青特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故本次股份收购价格共为人民币98,549.79万元(最终以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为准)。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雷沃重工39.31%股份,为雷沃重工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持有雷沃重工60%股份,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构成与关联方潍柴集团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亦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及有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阿波斯科技集团

(1)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高新大道77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265,750.9万元

成立时间:1997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00060091034XL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农用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自有工程机械维修、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阿波斯科技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青特集团

(1)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青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不其路25号

法定代表人:纪爱师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18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4264832492L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爱师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本运用与管理;汽车、专用车制造;车桥、汽车零部件、农机产品、聚氨脂制品、五金工具制造加工;特种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潢;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青特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11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潍柴集团总资产为30,855,544.79万元,净资产为8,336,614.06万元;2020年度,潍柴集团营业收入为20,630,211.03万元,净利润为1,167,346.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 与本公司关系:潍柴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并持有雷沃重工60%股份,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构成与关联方潍柴集团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亦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阿波斯科技集团持有的雷沃重工38.62%股份、青特集团持有的雷沃重工0.69%股份,合计对应雷沃重工39.31%的股份。

2. 标的公司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

法定代表人:徐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909.6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拖拉机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旧货销售;二手车经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雷沃重工2020年及2021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9,104.77	1,349,194.00
负债总额	1,181,991.72	1,271,114.07
净资产	187,113.06	78,079.9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390,032.75	497,048.00
净利润	6,162.02	-31,356.0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审计

(2)股权结构情况:雷沃重工控股股东为潍柴集团,潍柴集团持有雷沃重工60%股份;阿波斯科技集团持有雷沃重工38.62%股份;青特集团持有雷沃重工0.69%股份;中信机电制造公司持有雷沃重工0.69%股份。

(3)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诉讼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雷沃重工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5)雷沃重工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6)本次交易不发生控股权变动。

(7)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雷沃重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与阿波斯科技集团签署《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1)第079号)所确定的雷沃重工及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整体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以人民币96,819.97万元价格受让阿波斯科技集团持有的雷沃重工合计466,838,400股股份,对应于雷沃重工38.62%的股份。

(2)公司于协议签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阿波斯科技集团银行账户。

(3)公司向阿波斯科技集团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称为"交割日"。雷沃重工将于交割日就本次股份转让制备新的股东名册,并将该股东名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雷沃重工公章后向公司提供一份原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4)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潍柴集团、阿波斯科技集团及雷沃重工签署《增值税留抵或有权益交易之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雷沃重工农业机械装备增值税以前年度进项税留抵金额为99,894.85万元,如经相关各方积极推动,促使雷沃重工后续通过"退税或抵顶增值税销项"实现权益,则公司将按照从雷沃重工实际实现权益×38.62%比例金额向阿波斯科技集团予以补偿。

2. 公司与青特集团签署《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1)第079号)所确定的雷沃重工及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整体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以人民币1,729.82万元价格受让青特集团持有的雷沃重工合计8,400,000股股份,对应于雷沃重工0.69%的股份。

(2)公司于协议签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青特集团银行账户。

(3)公司向青特集团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称为"交割日"。雷沃重工将于交割日就本次股份转让制备新的股东名册,并将该股东名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雷沃重工公章后向公司提供一份原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4)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收购价格以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1)第079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所确定的雷沃重工及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整体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涉及的价款金额为98,549.79万元。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深化公司与雷沃重工的战略合作,共同打造高端农业装备动力总成产业链,进一步开拓高端农业装备市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八、与潍柴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潍柴集团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84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雷沃重工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了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有助于深化公司与雷沃重工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3. 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投资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26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7,200,000.00元(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公司2019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7,547,169.81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800,000.00元,已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济宁分行兖州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09142104415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14,150.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738,679.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23号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8,073.87	8,893.66	49.21%	2022年6月
2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3,000.00	10.04	0.33%	2021年7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100%	不适用
	合计	25,073.87	12,903.70	-	

三、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投资项目中的"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原因

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对公司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向精细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的需求不断提高,对精密零部件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及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影响

公司的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的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本次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经营发展现状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